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2-004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88,138.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3,411,861.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超募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募资金拟投资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和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共计38,069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8,06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411,861.85元，扣除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需380,690,000.00元后的余额22,721,861.85元为本次募集的超额募集资金。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721,861.8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保证股东利益。

四、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黄海机械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黄海机械的盈利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黄海机械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721,861.8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721,861.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保证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监督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